

上海市“星光计划”
第九届职业院校职业技能大赛

“烹饪（西餐）”项目

（高职学生组）

赛务手册

上海市星光计划组委会竞赛办公室

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 录

1. 大赛介绍	3
2. 赛场导览图	3
3. 项目简介	4
4. 参赛选手及裁判组	6
5. 赛务方案	7
6. 竞赛规则	11
7. 竞赛监督仲裁	14
8. 竞赛行为规范	15

上海市星光计划组委会竞赛办公室

1. 大赛介绍

上海市“星光计划”第九届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以下简称：大赛）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上海市民办教育发展基金会主办，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学研究室、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育技术装备中心、上海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上海科技馆承办。大赛借鉴世界技能大赛的先进理念，深化教学改革、推进校企合作，促进专业发展，展示师生风采。提高学生素养，培育工匠精神。发挥大赛社会效应，展示职业教育成果，服务上海产业转型升级，增强职业教育影响力和吸引力，迎接第 46 届世界技能大赛在沪举办。

2. 赛场导览图



3.项目简介

3.1 项目描述

西式烹饪是指根据健康和安全法规制作菜单，准备各种各样的食物制作菜肴，西式烹饪人员根据食谱和标准，准备、加工、烹饪呈现菜肴。本竞赛项目为个人赛，竞赛中选手和技能要求主要包括：根据标准和给定的准则制作菜肴；根据标准准时出菜；掌握标准西餐制作的方法；掌握营养均衡原则；掌握食材采购和挑选知识并合理安排预算；高度重视并严格确保个人卫生和食品安全；熟练并安全操作厨房设施设备；能够有计划安排菜肴制作工作及时间管理。

3.2 竞赛模块

模块A：神秘任务 A

该模块包括食品安全要求、操作规范、正确运用工具和设备、正确运用刀法对原料加工成形。通过正确烹调方法完成神秘任务并在模块 C 或模块 D 中使用，神秘模块食材将由赛场提供。

模块B：神秘任务 B

该模块包括了识别调味料的质量，掌握调味料在菜肴中的作用，能标准使用调味料，神秘模块食材将由赛场提供。

神秘任务A+B 比赛时间共计 45 分钟。

模块C：牛肉主菜

时间：90 分钟

该模块包括原料的选择、操作规范、按标准使用主料、神秘任务原料、正确选用厨房工具和设备运用烹调方法加工成熟食材、装饰菜肴装盒、使热菜完整达到技术要求。

模块D：盘式甜品

时间：90 分钟

该模块包括原料选择、制作、工具的使用，正确使用食材，对原料进行加工、烹制、正确选用厨房工具的设备，运用烹调方法加工成形装盒，使甜品完整达到技术要求。

请于 2021 年 4 月 8 日 23: 59 分前提交以下表格至赛务组邮箱。邮箱地址：1025910344@qq.com 如果未按照规定时间及要求填写并提交，将会被扣分。

1. 自备工具清单
2. 自备食材清单
3. 菜名表格

3.3 场地布局示意图



4. 参赛选手及裁判组

4.1 参赛选手

姓名	参赛单位	姓名	参赛单位
顾佑琦	上海旅游高等专科学校	奚礼麒	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刘宇轩	上海旅游高等专科学校	裴嘉枫	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张博文	上海旅游高等专科学校	何浩翔	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朱潘杰	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范拯宁	上海旅游高等专科学校
张洋	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瞿文超	上海旅游高等专科学校
张森豪	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王晨	上海旅游高等专科学校

4.2 裁判组

岗位	姓名
裁判长	陈刚
裁判长助理（备选裁判）	居颖辉
（备选裁判）	全权
裁判员	蔡静勇
裁判员	林晨旭
裁判员	徐蔚娜
裁判员	林苏钦
裁判员	李伟强
裁判员	陈海亮
裁判员	张振祝
裁判员	邵泽东
裁判员	尚远新

裁判员	刘雄
裁判员	刘利
裁判员	王辉
裁判员	朱颖海
裁判员	林韦龙
裁判员	陈炜中
裁判员	凌云

为了更好的保障本次比赛流程，需增设两名备选裁判。

5.赛务方案

5.1 竞赛总体日程安排

活动	时间	地点	备注
评分细则录入、检查和确认	4月10日	申江南路6288号	
高职组裁判员技术培训及技术摸底	4月11日		
赛前沟通与准备	C-1, 4月22日		
高职组裁判会议	C1, 4月23日		
高职组选手竞赛第一天	C1, 4月23日		
高职组选手竞赛第二天	C2, 4月25日		
高职组比赛结束后线上技术点评	C2, 4月25日		

说明： C-1 表示大赛前一天，C1 表示大赛第一天，C+1 表示比赛后一天。

5.2 赛前沟通与准备

4月10日

时间	事项	参与人员	地点
8:00-16:00	评分细则录入、检查和确认	裁判长及助理 登分员	申江南路 6288号

4月11日

时间	事项	参与人员	地点
9:00-18:00	高职组裁判员报到（不含第三方裁判） 观看技术摸底视频 裁判员技术培训及技术摸底	裁判长及助理、裁判员、技术摸底考核人员、赛务保障小组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	申江南路 6288号

C-1 4月22日

时间	事项	参与人员	地点
13:30-18:30	裁判长赛场检查，封场	裁判长 裁判员 技术支持单位	申江南路 6288号
18:30-20:00	当天确认次日比赛流程	裁判长 裁判员 技术支持单位	

5.3 竞赛安排表

C1, 4月23日

时间	事项	参与人员	地点
7:00-7:30	所有工作人员、高职组裁判及高职组选手报到	全体工作人员 裁判长及助理 全体高职组裁判 高职组选手	申江南路 6288号
7:30-8:00	早餐	全体人员	
8:00-9:00	高职组裁判会议 裁判长分配执裁任务 技术支持单位确认比赛当天技术和 赛务保障小组人员工作岗位	裁判长及助理 全体高职组裁判员 质量督导员 赛务保障小组	
9:00-10:00	选手抽签，公布神秘任务及播放神秘任务视频	裁判长及助理 高职组选手 技术支持单位	
10:00-11:00	高职组选手自带工具箱、食材入场 及裁判员检查食材	裁判长及助理 高职组选手 高职组外场裁判 技术支持单位	
11:00-12:00	高职组选手比赛开始、开档、食材粗加工、还原厨房、封存食材及离场	裁判长及助理 高职组选手 高职组外场裁判 技术支持单位	
20:00-23:00	裁判长赛场检查及封场	裁判长 技术支持单位	

C2, 4月25日

时间	事项	参与人员	地点
7:00	工作人员报到		申江南路 6288 号
7:30	全体裁判员及选手报道 裁判员解封比赛场地	裁判长及助理 全体裁判员 选手 技术支持单位	
7:30-8:00	早餐	全体人员	
8:00-8:30	选手开档	裁判长及助理 全体裁判员 选手 技术支持单位	
8:30-9:15	神秘任务 A+神秘任务 B	裁判长及助理 全体裁判员 选手 技术支持单位	
9:15-10:45	模块 C 比赛	裁判长及助理 全体裁判员 选手 技术支持单位	
10:45-12:15	模块 D 比赛	裁判长及助理 全体裁判员 选手 技术支持单位	
12:15-12:45	选手收档、还原厨房及离场	裁判长及助理 全体裁判员 选手 技术支持单位	

时间	事项	参与人员	地点
13:00-13:30	午餐	裁判长及助理 全体裁判员 选手 全体工作人员	
13:30-16:00	裁判员签字确认评分表 当日成绩汇总、登分	裁判长及助理 全体裁判员 登分员	
17:30-18:00	线上技术点评	裁判长及助理 高职组选手	线上技术点评

6.竞赛规则

6.1 赛场纪律

6.1.1 参赛选手须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带照片的社会保障卡、公安局核发的机动车驾驶证、初中职学校在校生学生证等有效证件原件）及参赛证进入赛场，否则不得参加比赛。

6.1.2 参赛选手应准时参赛，迟到 30 分钟以上者，将不得入场，按自动弃权处理。

6.1.3 进入考场后，参赛选手应按照抽签号进入相应工位，并检查设备状况。

6.1.4 除选手自备物品外，参赛选手不得携带任何其他物品进入竞赛区域。

6.1.5 参赛选手着装、用品等在外观上不应显示选手所在参赛单位等个人信息。

6.1.6 裁判长发出开始竞赛的时间信号后，参赛选手方可进行操作。

6.1.7 竞赛期间，每位参赛选手必须独立完成所有竞赛内容，除征得裁判长许可、否则严禁与其他选手、选手所在参赛单位裁判员交流接触，否则将取消比赛资格。

6.1.8 参赛选手应爱护赛场设施设备，操作规范，注意安全。参赛选手在操作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的，裁判长视情况决定是否暂时中止选手竞赛。

6.1.9 参赛选手遇有问题应向裁判长举手示意，由非所在参赛单位裁判员负责处理。

6.1.10 参赛选手在竞赛期间可饮水、上洗手间，但其耗时一律计入竞赛时间。

6.1.11 竞赛过程中，参赛选手不得再将其他工具、材料、设备和资料携带入竞赛区域，也不得接受其他人员从场外传递的任何工具、材料、设备和资料等，违反者将被取消本模块评分。

6.1.12 竞赛过程中，参赛选手不得进入其他选手工作区域，不得干扰或影响其他选手比赛，经过提示或警告仍不改正者，将取消该选手的竞赛成绩，禁止该选手继续比赛。

6.1.13 参赛选手不得在作品上做任何不属于试题要求范围的标记。

6.1.14 参赛选手存在违纪行为并经确认的，由裁判长决定取消部分模块或所有模块成绩。

6.1.15 裁判长发出结束竞赛的时间信号后，参赛选手应立即停止操作，依次有序地离开赛场。如发现未停止操作并不听劝阻的，予以取消该模块成绩的处理。

6.1.16 裁判组将于 C-1 检查所有参赛选手食材，工具及工具箱，所有食材必须合理封存，所有食材必须使用透明包装，不符合参赛要求的食材或包装裁判将进行扣分处理。

6.1.17 裁判长对本项目比赛技术性问题拥有最终解释权。

6.2 异常情况处理

6.2.1 竞赛过程中，参赛选手发现设备异常的，须立即举手示意，经裁判长及技术人员核查后，确定是否中断比赛时间。因选手个人原因导致设备故障而造成比赛延误的时间，计入选手比赛时间并不予补偿。

6.2.2 参赛选手中途自行放弃比赛的，应向裁判长提出，经裁判长同意并由参赛选手本人签字确认后，方可离开赛场。部分模块弃权的，弃权模块成绩不得分。整场比赛弃权的，竞赛成绩为 0 分。

6.2.3 竞赛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由裁判长及技术负责人进行处理，裁判长视处理结果决定是否继续竞赛。

6.2.4 竞赛过程中受到外围干扰的，裁判长向干扰者提出警告，并视情况决定

是否将干扰者驱逐出赛场。

6.3 现场防疫要求

6.3.1 根据上海市委市政府、市教委的工作要求，有序做好疫情防控措施。保障“星光计划”相关人员生命安全、身体健康和公共场所平稳运行，结合“星光计划”实际制定防控管理方案

1、在确保疫情常态化有效防控的前提下，严格落实赛场管理责任、员工个人责任，扎实做好赛场的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安排。

2、建立完善疫情防控联合工作机制，认真落实比赛各类防控要求，加强协作，建立应急快速反应机制、任务包干机制，确保疫情防控业务指导、巡查全覆盖。

3、落实赛场主体责任，赛场负责人是赛场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做好人员、物资、场地、监测等防控条件准备，细化各项防控措施，制度明确，责任到人，确保每个细节、每个关键步骤落实到位，并进行培训、演练操作。

4、做好消毒剂、口罩、温度计等防控物资的储备，建立清洁消毒管理制度，由专人全面负责清洁消毒工作，包括消毒产品的管理、组织实施、工作监督等。

5、赛前对环境和空调系统进行彻底清洁，对物体表面进行预防性消毒处理，所有场所开窗通风。

6、在赛场点入口醒目位置出示“行程信息公示二维码”。

7、在赛场地设立（临时）隔离室，位置相对独立，以备人员出现发热等症状时立即进行暂时隔离。

8、选手、评委和赛场工作人员进入赛场需全程佩戴口罩。

9、选手、评委进入赛场必应持有“随申码”，进行信息登记，然后进行测温，如出现体温异常的，在旁休息片刻，再次测温仍体温异常的进入（临时）隔离室，不得进入教学点。

10、赛场地提供消毒洗手液等消费用品供选手、评委免费使用。

11、当天比赛结束后，对赛场进行全面清洁消毒，开窗通风换气，并做好记录。

6.3.2 预防措施

1、严格执行比赛场地进出的要求，所有进入比赛场地人员应自觉佩戴口罩，

比赛期间不佩戴口罩不得进入公共区域。

2、认真做好人员信息登记，及时统计报告。赛场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和信息反馈上报工作，进入赛场前测量体温并做好记录，如发现有人出现发热，马上带人留观室，由赛场工作人员负责送医院或者个人自行去医院进行核酸检测，赛场留下个人信息。防控小组人员 24 小时开机，以方便疫情和相关信息的上传下达。

3、赛场实行全封闭管理。办公场地加强值班值守工作，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进入。办公区域实行每天二次的消毒工作，每天上、下午各进行一次全面的消毒。

4、要求选手遵守赛场的相关规定，引导选手注意科学防护，讲究卫生，避免学员密集聚集。进入赛场地按要求佩戴口罩，及时做好清洁工作等。

5、购买储备必备应急医疗物资。购买专用口罩、手持式测温枪、消毒剂等防控物资和设备，确保比赛开始前到位并可以投入使用。

6、比赛用餐严格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做好当时参赛人员、工作人员用餐组织工作。

7、赛场车辆做好防疫工作，车辆运行期间，驾驶员须佩戴口罩，做好车内消毒等防疫工作

7.竞赛监督仲裁

7.1 情况反映

选手及其参赛代表队的其他相关人员发现裁判执裁或竞赛过程中存在问题，可由选手或其所在参赛队裁判及时向裁判长反映，裁判长应及时处理并给予答复。如发现裁判长在处理中存在问题，可由领队直接向竞赛监督仲裁工作组书面反映。

7.2 异议处理

选手及其参赛代表队的其他相关人员对裁判长处理结果有异议，可通过领队向竞赛监督仲裁工作组书面反映并举证。竞赛监督仲裁工作组经调查，属于技术问题的，可要求裁判长组织裁判人员复核，形成处理意见。属于违背公平公正原则的，由竞赛监督仲裁工作组直接处理，并将处理意见报大赛组委会。

7.3 最终裁决

选手及其参赛代表队的其他相关人员对竞赛监督仲裁工作组的处理结果仍有异议，可由领队在本次竞赛活动结束后前，书面向大赛组委会提出申诉，由大赛组委会做出最终处理决定。

7.4 裁判人员间争议处理

竞赛评判过程中，裁判员之间产生争议的，依据评判规则要求由裁判长进行裁决处理。裁判人员如对裁判长的处理结果存在异议，可向裁判长书面申请，启动全体裁判人员表决程序。表决程序在竞赛监督仲裁工作组监督下，由裁判长组织全体裁判人员通过讨论并投票确定，裁判长不参与投票，获得半数以上裁判同意的方案将作为最终技术问题裁定意见。

8. 竞赛行为规范

遵章守纪、诚实守信、公平公正、公开透明是全体参与本次竞赛相关人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

8.1 遵章守纪

严格执行竞赛技术规则，遵守各项竞赛纪律，自觉维护竞赛秩序，不干扰比赛正常进行。履职尽责，忠于职守，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各项工作。严守各项安全工作规范，确保人身、设备安全。发扬团队合作精神，服从工作分工，做好本职工作。不因任何机构和个人而影响本人履职尽责，不得擅自传播未经核查证实的言论、信息，不无故退赛。

8.2 诚实守信

诚实办赛、诚实评判、诚实参赛，客观、实事求是通过正当渠道反映竞赛过程中的问题。信守承诺，保守秘密。不擅自为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与本次竞赛有关的培训和信息咨询，不向任何机构或个人透露影响竞赛公平、公正的信息。廉洁自律，不徇私舞弊，维护竞赛声誉和形象。

8.3 公平公正

裁判员应依据竞赛规则开展技术准备和评判等工作，公平公正对待每个参赛单位和每位参赛选手。技术支持单位应公平公正做好相关保障工作。各参赛单位、各项目裁判组在组织实施竞赛和处理争议时，应依据竞赛规则实施，确保公平公正。任何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干预正常的比赛和评判工作，任何人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从事影响公平公正的培训、推销、赞助等活动。

8.4 公开透明

充分保证各参与方的知情权。各项目裁判组做出的各项技术方面的决定，应事先征求相关参与方，特别是各参赛单位的意见，在规定时间内按程序向各方公布。各项目裁判长在竞赛过程中的争议处理，应符合竞赛规则要求，在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全面了解、掌握信息的基础上做出处理，并做到处理程序和结果公开透明。

上海市星光计划组委会

鸣 谢

技术支持单位



办公室

上海市餐饮烹饪行业协会

上海市星光计划组委会



上海凯达职业技能培训学校